

证券代码：831424

证券简称：薪泽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许斌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07%	20,000
2	徐科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0,000	0.16%	50,000
3	李竹兵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0,000	0.16%	50,000
合计				-	120,000	0.39%	120,00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6年1月30日，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许斌等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原股东7人、监事2人及许斌、徐科、李竹兵3名核心员工，共计12人，发行人民币普通139万股，每股人民币5元，募集资金695万元，并与12名认购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上认购人于2016年3月7日前将认购款项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43】号）。上述认购人认购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许斌、徐科、李竹兵3名核心员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新增股份四年分四批解限，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时，对新增股份各解除限售25%。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股东许斌股份增至80,000股，徐科股份增至200,000股，李竹兵股份增至200,000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截止2019年4月29日，新增股份已达到了分批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05,000	36.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600,000	61.18%
	2、个人或基金	795,000	2.62%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395,000	63.80%
总股本		30,4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细情况见“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